

治理中的性與性別

從近年中國大陸性與性別重要事件談起

朱雪琴

近年來，「社會治理」作為中國國家治理戰略的重要轉型，被學術界廣為討論。在國內性和性別社會運動界，人們隨之開始期待社會治理框架下性與性別社會運動得以更多的發展空間。對「社會治理」的期待，主要是因為人們認為社會治理是現代國家治理能力在社會領域的重要體現，而從社會管理到社會治理的轉變將直接影響社會結構及其各主體的生存環境，性和性別多元人群因此期待政府治理模式的改變可以消除更多歧視，帶來更加民主的社會環境。但是這些經驗和感受主要來自於對西方國家及其「治理」理念的想像，較少是從中國社會內部進行探究。

本文試圖以近幾年中國社會發生的重大性與性別事件為例¹，通過分析在中國目前的社會治理國家謀略下，性與性別社會組織及相關主體與之互動的博弈，以呈現市民社會內部的張力，並探究多元性別主體在社會治理模式中的地位，以期可能進一步拓展的社會空間。

一、中國「社會治理」的背景：

西方經典社會治理理論認為，社會治理是相關各方在溝通、協商的基礎上，基於共識而進行的對相關事務的管理，是一種合作共治，其特點是多方共同治理，強調相關各方的平等參與²。因此，西方社會

1 本文重點分析的「重大性與性別事件」，主要來自由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方剛副教授召集的「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由十多名活躍在中國性與性別研究的中青年學者及社會運動實踐者共同參與。活動2008年起開始進行，針對當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以性人權和性別多元平等的視角，提供年終評點，評點突出的是性別平等和性人權的倡導性。本文圍繞分析的重大事件主要發生年代是2011年至2014年。

2 王思斌，〈社會工作在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種基礎—服務型社會治

治理理論是與國家與社會的分離、市民社會的形成相呼應的一套「國家－社會－市場」治理模式。

一般認為，中共十八大提出「社會治理創新」的理念是改革開放30年來中國社會發生第二次重大轉型的標誌（第一次是中國市場經濟改革，將市場從國家一元中分離出去，形成「國家－市場」二元結構）。但這場轉型有著和西方市民社會的形成、社會治理的產生所不同的中國社會發展內在自身的歷史脈絡。改革開放初期，在全力推進市場化改革的背景下，之前的一整套「強調平等的社會福利制度逐漸被當做了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³，現代企業制度改革推動了市場化轉型，將醫療、就業、教育、養老等一系列原先由（國有）企業和國家承擔的社會福利剝離出來，通過「優化勞動力」，使得企業得以「輕裝上陣」……這一系列社會政策轉變助推了中國經濟的高速進程，但同時也導致了一系列社會矛盾的突顯。2004年的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和諧社會」概念，社會公正和社會穩定第一次被提出並作為追求的價值取向⁴，社會管理是當時主要的國家治理模式。之後，「社會治理」的提出，是以國家與社會合作的方式進一步論證達到「和諧社會」的路徑，並對社會管理實踐中過分強調「強力維穩」做法的糾偏，也是解決改革發展中利益受損者問題的一種機制⁵。因此，中國的社會治理轉向的重要背景在於，通過調整國家治理模式，來解決經濟發展中日益凸顯的社會問題和社會矛盾，其實質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體現，其模式必然要與中國社會現實問題和矛盾相呼應。

當然，這一調整本身也與中國市場化改革後催生中國市民社會的發育有著密切的關係。市場化改革不僅給中國社會帶來了財富。市場發育也隨之需要更多的匹配主體，國家從憲法層面逐步鼓勵私有經

理〉。《社會工作》，2014年6月，第3頁。

3 李泉，〈當代中國官方治理話語的意識形態起源〉，《文化縱橫》，2014年10月，第20頁。

4 同釋3。

5 王思斌，〈以社會工作為核心實現服務型治理〉，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1月23日B02版。

濟⁶，「私有」意識和「權利」意識在中國社會得到逐步發育。原先國有企業的富餘勞動力推向市場，催生了私營業，也將人們從「單位人」解放出來，而成為相對自由的「社會人」，這部分「社會人」的產生則積極催化了市民社會的形成。不過，中國目前的政府與社會並不是二元化的關係（且不論中國東部沿海城市到西部農村，社會形態的多樣性），在一些地區，逐步發育出公民社會，但完善的、足以取代原先由政府承擔的「社會職能」的社會體系尚沒有形成，各地經濟、文化、習俗差異非常大，國家權力也並沒有從社會控制中退出⁷（國有經濟的命脈地位也註定了政府權力沒有完全退出市場），也因此，全面地、精細化的，公民自發的國家監控體系尚未形成。可以說，近年來，學者們不遺餘力地論證市民社會及其多元主體參與社會治理的重要性，並非是在一個實然的層面上進行論述，而是在應然層面，試圖為社會治理的中國化找到一個合適的模型，也是一批學者在致力於推動中國國家治理模式向社會治理轉型。

在上述背景下，中國的「社會治理」，同時是建構「社會」、發育「社會」、完善「社會」的過程，是國家治理謀略的一部分，也是繼經濟發展後的（中國）文化復興⁸，進而實現國家復興的重要步驟。

二、影響性與性別社會運動的國家治理謀略

1. 道德治理

強調多元共治是解決日益凸顯的多元化的社會矛盾和社會需求的途徑，也是「暢通民意管道」的群眾路線的重要體現。多元共治必然面臨的多元利益博弈。在社會層面，「市民社會的協會不僅僅是利益群體，而且是「記憶共同體」，而道德向度是記憶共同體的重要部

6 2004年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了的憲法修正案，指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7 賈玉嬌，〈國家與社會化：建構何種治理秩序？：基於中國社會管理研究的反思〉，載於《社會科學》，2014年第8期，第82頁。

8 市場經濟政策將原先由國家支持的文化產業打入市場之後，國家意識形態退出，一度出現了文化空心化狀態，特別是傳統文化在市場經濟的衝擊下，難以得到良好的保護；另一方面，市場經濟伴隨的一整套自由主義思潮，也使得本土文化更多受到了來自西方文化的衝擊，而變得危機重重。

分」⁹，因此，通過道德治理，強化道德束縛是在最大程度上取得「共識」的重要管道。這並不是我國社會治理實踐所獨有，西方社會治理理論同樣強調精神和道德治理。¹⁰

在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民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關於社會治理的論述中，強調了道德與法治並重的治理理念¹¹。這意味著，道德治理是中國社會治理的重要內容，更是國家治理謀略的重要部分。強調「道德」在社會層面的重要意義，是將過去30年市場經濟中出現的社會問題歸於「社會」，用道德的力量重塑社會，而不再「經濟化」。從一系列社會事件和話語中來看，道德治理的方式主要有：一，在政策採納依據上，以「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基本共識為出發點；二，通過對代表公權力執行者的公職人員和黨員具有高於一般「群眾」的道德要求，來體現統治的「道德正統」；三，對市民社會組織和個人進行道德教化。

道德治理對於目前中國進入社會治理模式還有幾個方面的意義：一，強調「道德」的正統是執政黨合法性重要依據；二，在處理社會矛盾和群眾利益的層面，「群眾路線」是評價政策和執政效能的道德標準，治理的「道德化」能保證政策獲得多數者支持；三，「現代市民社會的正常運轉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其成員的道德覺悟和道德自律」¹²，因此，「道德化」也能夠進一步催生市民社會的發育，並通過牢牢把握社會中堅階層，實現全社會治理；四，對公民私德的強調，可以使得公民自我約束，自我教化——這一方面是公民主體形成的必

9 趙文詞，〈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和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於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北京，第233頁。

10 何增科，〈市民社會與文化領導權：葛蘭西的理論〉，載於何增科著，《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36-37頁。

11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民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指出：國家和社會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發揮作用。必須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傳統美德，培育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個人品德，既重視發揮法律的規範作用，又重視發揮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體現道德理念、強化法律對道德建設的促進作用，以道德字樣法治精神、強化道德對法治文化的支撐作用，實現法律和道德相輔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12 何增科，〈市民社會概念的歷史演變〉，載於何增科編，《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20-21頁。

要過程，亦可抵消個人逐漸擴張的「權利」意識所帶來的社會矛盾和政策壓力；五，與「道德治理」相匹配的是文化的轉向，十八大報告強調「建設優秀傳統文化傳承體系，弘揚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可以看到，以復興中國傳統文化為重要內容的文化建設在中國大國復興戰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道德治理的重要部分就是對作為「中國傳統文化」重要依託的「中國傳統道德」的強調。

2. 「家庭」治理

隨著市民社會理論的發展，不少學者認為，家庭作為「私人利益體系」的一個要素，應該被包括在市民社會之中¹³。以儒家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治理經驗亦強調「家國天下」，「家庭的德性關係是所有德性人際關係的主幹以及形成其他德性人際關係的基礎」¹⁴。

一方面，社會福利政策開始逐步向家庭傾斜，並依託家庭落實。市場化培育了與市場經濟主體相配套的價值體系，並滲透到家庭中，使家庭也「私人化」¹⁵。而國企改革所剝除的那部分原先由國有企業（國家）承擔的社會責任和社會福利被逐步向家庭轉移。這個過程讓原先社會主義中國長期的婦女政策強調的婦女作為社會生產的重要力量、「婦女能頂半邊天」的價值導向發生了變化。「市場化」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女性在經濟和家庭領域面臨的分配不公和文化上的貶低，也導致「家庭」本身出現了其難以承擔的危機¹⁶，所以說，這一輪落實在家庭領域的福利制度的政策轉向及其治理措施，亦是為了解決不堪重負的家庭危機及其背後蘊藏的社會矛盾。

另一方面，「家庭」成為道德治理的重要場域，通過重塑家庭-社區-社會的倫理關係，以減緩「個體化」帶來的社會分化，幫助個體應

13 同注釋12。

14 范瑞平，〈「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載於《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參見：<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03&id=705>。

15 宋少鵬，〈女權？還是要講講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什麼中國需要重建馬克思主義女權主義批判〉，參見觀察者網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發表於2015年3月6日，載於2015年5月6日。

16 何豔玲，〈「回歸社會」：中國社會建設與國家治理結構調適〉，載於《開放時代》，2013年第3期，參見開放時代網站<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69&aid=1721>，載於2015年5月6日。

對社會風險。「以德化人」是家庭治理的重要方面。2013年習近平同全國婦聯新一屆領導班子集體談話¹⁷和王岐山在中國婦女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祝詞¹⁸，要求婦女不僅在社會生產領域，而且在家庭領域要發揮「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樹立良好家風」的重要作用，並強調了「慈母、孝女、賢妻、善鄰」的傳統女性性別角色定位。2015年的新春團拜會上，習近平再次指出，「家庭建設，注重家教、注重家風，發揚光大中華民族傳統家庭美德，促進家庭和睦……」¹⁹，這些都體現了家庭作為傳承中華傳統美德、進行道德教化的重要場域和職能。

因此，在國家治理謀略中，傳統家庭不僅是承擔社會和政府福利政策的重要緩衝帶，還是凝結社會情感、維繫社會穩定和繼承、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和道德的重要領域。中國社會的「家庭」，一方面是參與社會治理的主體，同時亦是社會治理的對象，雖然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對一般公眾而言，這些「家庭」既具有現代家庭的形式和意義，亦是概括性的指向異性戀婚姻制度框架之內的核心家庭、聯合家庭等家庭形態，而聯繫其中對傳統家庭倫理和文化的強調。這裡的「家庭」包含著濃重的「傳統」意義，並呈現家庭保守主義傾向。一方面，與以往強調女性在經濟社會等公共領域的貢獻不同，開始強調女性在家庭中的傳統母職、妻職的性別定位²⁰；另一方面，與以往強調

17 習近平的講話是：「希望廣大婦女傳承美德，促和諧樹新風。中華文明源遠流長。慈母、孝女、賢妻對促進家庭和美、社會和諧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廣大婦女要尊老愛幼、勤儉持家、自立自強、科學教子，樹立家庭文明新風尚。要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砥礪道德品質，為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貢獻力量」。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8/c_117905882.htm，發於2013年10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18 王岐山的講話是：「要注重新發揮婦女在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樹立良好家風方面的獨特作用，這關係到家庭和睦，關係到社會和諧，關係到下一代健康成長。廣大婦女要自覺肩負起尊老愛幼、教育子女的責任，在家庭美德建設中發揮作用，幫助孩子形成美好心靈，促使他們健康成長，長大後成為對國家和人民有用的人。廣大婦女要發揚中華民族吃苦耐勞、自強不息的優良傳統，追求積極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促進形成良好社會風尚」。來源：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01/c1024-23397065.html>，發表於2013年11月01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19 來源：人民網〈習近平：要注重家風家訓〉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8/c70731-26581147.html>，發表於2015年2月18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20 特別是2014-2015年，逐步開放「二孩」政策的過程，實際上也是從社會輿論在修法準備的過程，強調兒童的家庭教養、社會的家庭福利配置的過程，同時，在激烈的

親子關係的平等化不同，通過弘揚「孝道」重新喚回在現代化進程中日益扁平化或日漸梳理的代際關係的重建。因此，國家開始通過政策調整緩解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給家庭帶來的危機，使家庭成為維護社會穩定的基本元素的同時，也為市民社會注入穩固傳統家庭的文化，強調中國傳統文化在家庭倫理中的復興，這是繼「道德治理」之後，中國社會治理中的第二重重要的價值觀介入。

三、在治理中呈現的性與性別事件

1. 來自市民社會的道德保守

近年來，呼應政府「反腐」行動的民間「反腐」糾結著多重複雜情緒，「性道德」成為其突破口。不過，用「性道德」將官員拉下馬的網絡狂歡帶有強大的「道德審判」意味，因此，整個過程亦是市民社會對「道德審判」以及「公」、「私」領域進行深入討論和反思的過程。

2012年，公職人員婚外「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絡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網絡狂歡將道德譴責與對公權力的濫用、瀆職、腐敗的批判緊密相連，掀起一場場網絡審判²¹。而網絡「豔照反腐」是否侵犯公民隱私，繼而對普通公民構成怎樣的危害，這些都鮮有人討論，「道德審判」的民粹化傾向非常嚴重。2013年開始，網絡反腐進一步聚焦「公職人員嫖娼」²²，性交易這種被極端汙名化的行為在情感上呼應了人們對貪腐的憎惡，網絡反腐的全民狂歡讓人們體驗到「反腐」的全民參與，而覺察不到其中「道德威權」可能帶來的危機。

就業和市場競爭的背景下，「婦女回家」說也被逐步放大。全國婦聯在「二孩政策」逐步放開的過程中，也對就業領域進一步的性別歧視問題表達了擔憂。參見：http://career.eol.cn/news/201511/t20151103_1334230.shtml。

21 2012年，公職人員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絡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8月，某高校團委副書記及妻子二人被開除黨籍和公職；11月，山東某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被開除團籍，離開學院；11月，重慶市北碚區區委書記雷某被免職，並立案調查等等。此一系事件參見2012年度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發表於2012年12月18日，截於2012年12月18日。

22 2013年8月，網上爆料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多名法官「集體嫖娼」，爆料人系因對自己作為當事人的某案件判決不滿，認為某法官涉嫌公器私用，而進行跟蹤報復。當事法官4人被停職處分。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Bn_kOULbpEage-hze-yn_pYCG5d1i3lzAEOTivBT3e73PRRplkkYCuXirqPSZ2Oisfo-HeJWBt9RDzdWU-wC-K，截於2015年5月5日。

民間的「豔照反腐」利用「性汙名」擊垮個人的方式，很快成為公權力開展社會整治的利器，「嫖娼」就是其中的一項。2013年8月，微博公眾人物@薛蠻子因「嫖娼」被警方抓獲，後因涉嫌聚眾淫亂被刑事拘留²³。薛蠻子事件之後對一系列名人和娛樂明星的私生活開始整治，從嫖娼到吸毒，公眾人物的「私德」越來越被強調。2014年伊始，由廣東省東莞市開始的全面「掃黃」行動迅速波及全國，4月，多部委下發通告，開展全國範圍的「掃黃打非·淨網2014」行動，多家原創網站被清查整頓，多家媒體人員涉案，並被訴諸司法。5月15日，演員黃海波因購買性服務被北京警方依法行政拘留，隨後被「收容教育」6個月。「掃黃」風潮席捲全國，一場由政府主導的「道德」治理真正開始了。

當治理對象發生變化，道德治理的主導者由民間變成政府時，用「性」說話的邏輯和方式是相似的，但網絡輿論對此的評價和反應則是完全相反的。由網絡預審達到的「狂歡」變成所謂「理性」討論和質疑，依據的是「自由主義」關於「隱私」和「公權力」的經典論述：反思科技互聯帶來的「隱私」衝擊：「私德」是否影響公德？什麼是私？什麼是公？要警惕公權力對公民私生活的干涉，但從來沒有反思過之前來自於市民社會內部並最終訴諸公權力審判的，基於性道德汙名的「網絡預審」，是否是另一種對公民私生活的粗暴介入？也從未反思過，之前發自於民間的基於對「性異見」者的雙重標準、法治界限模糊、輿論審判等問題，與後發的被質疑的「公權力掃黃」之間是怎樣的一脈相承？當討論本身預設了某種不符合主流方式的性行為「不道德」時，「不道德的性」也就永遠無法逃脫成為道德審判工具的下場。在討論過程中，「民意」總是被多方力主的依據，雖然這種依據總是通過擴張一部分、淹沒另一部分來彰顯正義。因此，同樣是性的「不馴」者，這些不同的主體依身分不同，被區別對待：對一些所謂「公知大v」寬容對待甚至視為「異見領袖」；對所謂「公職人員」則幸災樂禍、一棒打死；「不男不女」的邊緣性工作者也依然不

²³ 來源：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xuemanzi/>，發表於2013年8月29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能得到同情、收容教育制度被詬病的同時，打著保護女性的旗號，號召「罰嫖不罰娼」呼聲也十分高漲。

這種借助網絡的道德審判一直沒有結束，「道德」已被納入治理範疇，「私有」、「權利」意識已經建立起來，但保障「私權」法治意識還沒有建立起來。我們看到，這場圍繞「性汙名」的「道德威權」，借助著複雜的民間情感，實實在在地醞釀和發生於民間社會，這場「道德審判」彰顯了一部分人的「道德優越」，並以此排斥或犧牲另一部分「道德賤民」以達成「道德霸權」。「性」作為道德治理的手段，很快被國家自上而下地吸納。後階段網民對一系列「掃黃」行動的反彈，雖然是來自市民社會內部的反思，但這些反思難以脫離「道德威權」的思維框架——因為它本來就脫胎於此。因此，這些反思所能做的也就僅僅是反抗「公權」濫用，而未能形成對市民社會內部自我的文化革新。

2. 被抽空打包的「中華傳統文化」

2014年，多個城市興起「女學熱」，東莞等地的「國學館」紛紛創辦「女德班」，提倡「中國婦女傳統美德」；「愛滋病日」期間，有人提出「學習國學」可以應對愛滋病挑戰，推出「國學防艾論」；國內反性勢力大張旗鼓地高調出擊，對性學家進行人身攻擊及暴力言行，而「愛國」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成為其「民粹」言論和暴力行徑的護身符和通行證²⁴，這些不能不說與「掃黃打非」的大背景相呼應。這輪以「中國傳統美德」為名的反挫文化逆流雖然後來部分被政府以「非法經營」等名義取締，但它能在短時間內聚集起一批信眾，擁有較大聲勢的擁護者，這足以說明其背後巨大的民意市場：道德保守主義在中國過去並不是沒有。50年代以來（甚至聯結著20世紀初）伴隨民族解放意義的國家女權主義，早已在民間鋪墊出相當樸素（或者說象徵進步意義的）性別（男女）平等意識，同時，與市場化相關聯的自由主義和個人解放思潮，這些都對道德保守主義產生暫時壓制——道德保守在相當一段時間內是落後、封建的思想糟粕的代表。

²⁴ 參見2014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143.html>，2014年12月29日發表，截於2015年1月3日。

當「道德治理」以強勢輸入的方式介入，並訴諸公民社會的來臨，以求得進步時，保守派的集結和動員也會訴諸公民社會話語，操弄現代傳播手段，從集結到輿論操控，到情感政治，運用的同樣是公民社會的論爭方式。

這一波道德保守主義之所以有復蘇的市場，事實上體現的是「傳統文化」在當前中國現實中所處的尷尬。重興「中華傳統文化」的提出，並未使其找到歷史接續的原點，它乏於解釋今天的方法，又被急於召喚回應當代的困境，在話語空間難以豐富地呈現，而是被各種「權威」解釋者粗暴地抽筋剝皮後籠而統之地用於治理的方略，它隔閡在現代的軀殼之外，如一只遊魂，讓人愛恨交織，心痛又生厭。對於脫胎於市場經濟主體意識的市民社會而言，「中華傳統文化」價值在複雜的歷史因素及全球化政治格局中日漸式微，現代中國在民間及社會層面都缺少對這部分文化的內生覺醒和其歷史的內在呼應，甚至很久以來知識生產和討論、學習的空間都是缺乏的。來自於國家治理戰略的「復興中華傳統文化」，更多依託國家民族主義的情感聯繫，因此，民間在祭出這一話語時，實際上是抽空了「中華傳統文化」的內涵和外延，道德保守主義價值觀則借此壯大其呼聲以乘勢確立其「政治正確」的立場。他們僅僅把「中國傳統文化」等同於禁慾、恐同、守貞的極端保守價值觀，而無視傳統文化中的豐富、多元和包容。另一方面，市民社會對「中華傳統文化」缺少深入探討的同時，也缺少對新近三十年市場經濟給底層帶來的精神困境的反思。如，現代女性為解決其在職業女性和傳統母職角色夾縫中焦躁窘迫狀態，使得「貞操」及「婦德」以精神嗎啡的形式重新得以僵屍出祟。目前「社會治理」等一系列社會政策的目標僅僅停留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層面，不觸及自由主義和現代化過程本身給人帶來的精神和道德困惑，對這一段的缺乏反思，恰恰給道德保守主義復出的以新的機遇。

3. 女權主義「反性侵」／「反性騷擾」建構

如果說道德保守主義借助政府治理話語，嫁接「中華傳統文化」強勢介入，近年來，以女權主義為主開展的國內「反性侵害」倡導可

以看到另一重不小心配合「治理」的「文明化」的建制。

市場化轉型後的各路媒體，為了博得更多的眼球日趨「娛樂化」，「性」是最能博眼球的「八卦」。對「性」的報導，呈現偷窺和獵奇的視角；媒體對「性侵」的關注也呼應了受眾的「娛樂需求」，可以說，「性化」的資訊空間，一方面讓「性」變得更加可見，同時也更讓「性」議題越來越娛樂化。

但娛樂化並沒有讓「性」新聞擺脫道德意識形態的控制。媒體在推送感官刺激的同時，配合以義正言辭的「警示」教化，似乎後者可以讓這一視角擺脫一些「八卦」偷窺的意味。2011年「北大教授因『情人門』被解職」事件中²⁵，媒體的報導除著力於描述兩人的情人關係外，更著眼於突出「北大」教授與「麗江」女生的身分之間的落差，暗示兩人關係的不倫。在2011年上海女中學生「援交」案報導中²⁶，更是將人們對「性工作」遊移不定的道德指責轉移投射到「未成年人」身上，使近年來對「性工作者」的逐步寬容的氛圍因交易主體的「未成年」而再度陷入「道德審判」。

2012-2013年開始，隨著媒體對「性侵幼女」事件的高曝光率，刑法「嫖宿幼女罪」的存廢問題被熱議。支持廢除該法的女權主義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貴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²⁷。特別是2013年5月

25 一位北大教授2011年在麗江邂逅一位女青年，發生性關係；教授答應幫助女青年考北大。2011年4月，教授報警，稱女青年因未能考取北大，以傷害教授家人相威脅，索要30萬元作為補償，警方介入。許多網民表達對這位女性的同情，將矛頭指向了北大教授，譴責其「包養情人」。北京大學以「其行為與教師身分不符，影響北大聲譽」為由，解除了這位教授的教師職務。來源：財經網<http://www.caijing.com.cn/2011-08-29/110831641.html>，2011年8月29日，截於2015年5月3日。

26 2011年11月，媒體披露上海警方「破獲」了一個女中學生「援交」團體，20多名參與者均是在校中學生，其中有二位剛滿14歲。她們相互介紹，為成年男子提供性服務，換取經濟回報。此事件披露後，輿論譁然，坊間充斥著對這些女中學生的道德譴責，指責她們為追逐金錢背棄「倫理道德」，等等。參見2011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57.html>，發表於2011年12月11日，截於2012年1月6日。

27 1997年刑法修訂，嫖宿幼女罪成為一個單獨罪名，區別於強姦罪。但一直有學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錢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2015年3月，全國婦聯副主席甄硯認為設置該罪不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呼籲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呼聲再起。

「海南校長帶女學生開房」事件²⁸，本應具有「崇高師德」的「校長」在事件曝光過程中呈現的失德、強權形象，與對女學生「弱小無助」形成強烈對比，再度引爆人們對「性侵幼女」的憎惡情緒，媒體以正義集合的態勢集中報導「反性侵」。精英刑法學界的話語雖然對該法存廢有著不同意見，但「共同基點或原假設都定位於——嫖宿幼女是對幼女造成極其嚴重傷害應予嚴懲的行為」²⁹。雖然之前一些社會學研究經驗使得在看待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基本態度上發生一定的分化，但這些原有的討論空間，在「保護弱者」（「保護婦女兒童」）的強勢話語下逐步被消弭殆盡，來自民間的道德正義，由媒體輿論發酵，基本到達成修法共識。

2013年10月，四部委發布《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明確「以金錢財物等方式引誘幼女與自己發生性關係的；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幼女被他人強迫賣淫而仍與其發生性關係的，均以強姦罪論處」³⁰。這一系列事件之後也湧現了諸如「女童保護」等一批致力於開展「防治兒童性侵」的社會組織和公益項目³¹，之前非常難以推進的「學校性教育」相關議題在「反性侵」的輿論烘托下，取得相當的民意基礎，並得以在民間組織推動下進課堂、進入公益培訓領域。

28 2013年5月，海南省萬甯市後郎小學6名就讀6年級的小學女生集體失蹤，經調查該6名小學女生被萬甯市第二小學校長陳在鵬及萬甯市政府單位職員馮小松帶走開房，經網絡爆出後引起輿論譁然。2013年5月15日，海南萬甯紀委監察局通報：涉嫌猥褻兒童的陳在鵬和馮小松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兩案分別不公開開庭審理，並依法當庭公開宣判，以強姦罪，分別判處被告人陳在鵬有期徒刑13年6個月，剝奪政治權利3年；判處被告人馮小松有期徒刑11年6個月，剝奪政治權利1年。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Xp8e3Pzj7r1SW9eD-EdgVBkSQmbGmazZBlzoN15oYEB0lKeyL-xZ21cg7ZYimHPiHnA45CX5YwNu7cv2T-8dxK#6>，截於2015年5月6日。

29 趙軍，〈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他面呈現：基於縱向維度「入圈考察」的個案研究〉，載於《法學評論》2014年第2期，第178頁。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網站<http://www.mps.gov.cn/n16/n1252/n916512/3919220.html>，發表於2013年10月25日，截於2015年3月2日。

31 女童保護公益項目，由全國各地數百名女記者於2013年6月1日聯合京華時報社、人民網、中國青年報及中青公益頻道等媒體單位發起，項目設立在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兒童安全基金下。「女童保護」以「普及、提高兒童防範意識」為宗旨，致力於保護兒童，遠離性侵害。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I-IUfTmkzX-HziGsbt3tkxFuVwaqXXf2v5aEK0eoynLeX1Uj_P716x6G-prIX_UthxJjKLpwhAZIO-DJJRIP1xa。

2014年以來，各地司法機關對此類案件如何定罪量刑已經形成了實踐默契，對嫖宿幼女的嫖客以強姦罪判刑，並從重處理，短短一年多，嫖宿幼女罪的司法適用越來越少，正逐步成為一條「僵屍條文」³²。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九），嫖宿幼女罪在表決稿中被刪除，11月起新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嫖宿幼女將視同姦淫幼女從重處罰³³。通過觀察該法條的廢除過程，可以看到，刑法修正案的二次審議稿並未將廢除事項納入，從民間女權到全國婦聯，在徵求意見階段開展的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可能是促使三審直接通過廢除的主要原因³⁴。

這場討論同樣發起於民間的「道德治理」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將國家與社會對立起來，就好像被對立起來的「嫖客」和「性工作者」（不，政治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性侵者」和受害者）。而且，前者的形象往往是「公權力擁有者」（或者是理應有更高的「道德」操守之人）的高度標籤化，後者的形象往往被限定描述為「柔弱無助」、「家庭缺失」、「缺少關愛」、「行為失範」……這些關係被想像為單一的一方對另一方的剝削，構成了這場聲討乃至修法倡議的正義理由。

2012年起，媒體對「性侵幼女」的集中報導後，女權團體對這一系列事件表示了持續關注，並為「受害者」提供包括鼓勵發聲、法律援助、輿論支持等一系列援助，這些援助一方面是務實的，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倡導。在這個過程中，女權主義「性騷擾」理念被逐步建構起來。

2013年起，女權行動者以「徒步行動」的倡導方式，向政府、高

32 參見環球網：〈評論：將廢除嫖宿幼女罪作為女童保護新起點〉，<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03/5821606.html>，發表於2015年3月5日，截於2015年5月1日。又，本文第一次修改時，2015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審議稿)法律修訂徵求公眾意見，多名全國人大代表及委員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議，未被二審稿採納。有網絡輿論以「聯署」形式表達「意見」，再度發出修法「民意」。來源：鳳凰資訊<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50709/19985533.html>，2015年7月11日，截於2015年7月26日。

33 參見觀察者網：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8_29_332378.shtml。

34 參見搜狐新聞：<http://news.sohu.com/20150716/n416935744.shtml>。

校和群眾進行「反性侵」宣傳，並徵集聯署簽名³⁵；2014年起，女權團體呼籲將「反性騷擾」從原先《婦女兒童權益保障法》中規定的職場領域延伸到高校乃至公交、地鐵、酒桌等公共場所。在這一系列行動倡議中引發較大討論的是2014年「廈門大學博導被控性騷擾女學生案」³⁶，「被騷擾」的女生通過網絡貼出文字和圖片舉報該教授「誘姦」女生，後媒體和女權組織開始介入調查，最終該教授被廈大處以黨籍、撤銷教師資格處分。事後，女權團體發起有關「校園反性侵」的聯署聲明，該聲明繼承了凱瑟琳·A·麥金農（Catharine A. MacKinnon）的「性騷擾」定義³⁷，強調師生身分之間的「學術權力」關係，並將學生主動的性行為定義為「交換性性騷擾」。該份申明還呼籲教育部出臺《高等教育學校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配合設計了相關辦法草案，將涉性的「不受歡迎的言辭和行為」列為「性騷擾」，並設計了一整套細密的舉報、審查、監督以及相關人員的職責³⁸。

聯署發出後，包括李銀河、彭曉輝、方剛等性學者及一些教師和學生也相應發表聯署聲明，認為中國高校師生關係並非單一的「權力關係」所能囊括，而是更加多元，「不應以『和國際接軌』為由忽視中國校園文化現狀，而簡單化地看待師生間的情慾關係，將權力關係單向絕對化」，認為「這種單純『反性侵』的倡導將導致『反性』」³⁹，主張開展包括性愉悅、性多元在內的全面的性教育。有學者認為，將「性騷擾」的討論從學術界拓展到公共輿論，供社會討論是有好處

35 參見2013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發表於2013年12月30日，截於2014年1月2日。

36 參見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Lgjb1t1xVtAmdwIVd7vsgJvjVPnGQ-aTs_bBydMDHYp8ojngXSRivGKXJCKx2w-WntmyfZFtn8jqqPJUZWsK，截於2015年5月3日。

37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載於《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58頁。

38 該聲明首發於新浪微博@新媒體女性，後連續發刊於各大論壇，聯署文件相關參見天涯論壇：<http://bbs.tianya.cn/post-free-4624518-1.shtml>，發表於2014年9月10日，截於2015年5月10日。

39 參見：方剛博客〈反對單純強調「預防性侵犯」，呼籲推動全面的學校性教育聯合呼籲書〉，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2v115.html，發表於2014年9月11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的，這能夠讓「性騷擾」不再是一個學術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⁴⁰。10月9日，教育部發布《關於建立健全高校師德建設長效機制的意見》，提出禁止教師行為的「紅七條」，「對學生進行性騷擾或與學生發生不正當關係」也在其中，「紅七條」並沒有對「性騷擾」的具體標準進行進一步的論述或詳實規定。輿論認為，這是政府對「女權派」之前的「高校反性騷擾行動」的支持性回應⁴¹。

隨著涉案教師被校方處罰，輿論逐漸淡出，關於「性騷擾」本土化的進一步討論，也沒有繼續深入，但當年度隨後繼續發酵的兩個相關事件，似乎是對教育部「紅七條」落實的回應。其中一則是四川美院一教師與女學生在餐廳吃飯時的親暱行為，在沒有「受害人」聲音的情況下被攝像頭網絡曝光，當事老師受到處罰⁴²；另一則是北京大學副教授被協力廠商控告「誘姦」33歲女留學生，被開除黨籍、撤銷教師資格，學校僅認定其與學生為不正當關係⁴³。在這兩件事情中，女權主義所強調的師生直接權力關係並不顯在，而所謂的「被害人」也不是柔弱無助、苦於學業壓力和導師壓迫的女學生，「施害者」也不是被「受害人」直接曝光、舉報，而是要麼通過發布監控錄像，要麼是不具真實身分的協力廠商，卻同樣是以「性騷擾」為由被舉報；被處理的緣由要麼模糊不清，要麼就是「不正當性關係」。至此，「師德」已成為高於性騷擾的道德大棒，嚴格地規訓高校師生情慾關係。

把這次從女權倡導，到性教育學者反對，到被政府納入「師德」規範的一系列事件聯繫起來看，可以發現，女權主義借助前幾年輿論對「性侵幼女」的高度關注，試圖進一步建構女權主義「反性騷擾」和「性騷擾」話語。在以「呼應民意」為正義形式的此輪自上而下的「社會治理」中，教育部對女權主義「反對高校性騷擾」議題的吸納

40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載於《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57-58頁。

41 來源：新京報網<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10/09/336576.html>，發於2014年10月9日，截於2015年5月。

42 來源：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FABuM804f5H9hM3jMmSAw3L5ru-AXMpUNTN8kcx5KA9gqbqWrxlr_ObHfZzwYrZRCAlUkT8gMQq-anfjIY0-dK，截於2015年5月7日。

43 來源：新浪新聞<http://news.sina.com.cn/c/zg/lrs/2014-11-25/0927426.html>，發表於2014年11月25日，截於2015年5月5日。

是一種積極吸收「民意」的「善治」體現，但這種吸納也是註定無法「完整」的。因為中國主流民意對「性騷擾」的理解與「女權派」所繼承的「麥金農式」論述之間是有隔閡的，這種隔閡不僅是理解上的偏差，更是發生於中國社會的現實生活經驗。黃盈盈和潘綏銘通過抽樣調查發現：「反對性騷擾的主流話語雖然已經一廂情願地強力介入了人們的生活……但在中國人的現實情感和互動經驗中，『權力關係』更多是指公權力對私領域的干預，而非個人之間微觀互動過程，同時，性的私人化、私密化意識逐步形成，但『男女大防』傳統文化依然存在，因此，身體敏感是中國普通公眾心目中對『性騷擾』的重要感受」⁴⁴。可以說，在中國文化中，對「性騷擾」的理解，其主體、對象、意義完全不同於西方女權主義的「男女性別權力關係」。所以，當女權主義通過呼籲建制、喚醒公民意識的方式，強勢輸入「反性騷擾」話語時，政府基於所謂的「民意呼聲」，順理成章直接挪用「性騷擾」這個詞，並根據其以為的中國傳統倫理和「道德」標準，加上了「不正當性行為」。從後兩起事件的效應來看，「反性騷擾」的制度尚未建立，道德規制已然形成，「不正當關係」的重要條款讓所有的老師和學生婚外關係無一能夠倖免，對師生性關係的處理因此變得高效，但也簡單、草率。「反性騷擾」已經脫離當年麥金農設計的「性別歧視框架」，而以維護保守「性道德」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化：從女權主義強調的師生權力關係，擴大到「不正當」，也就是一般受眾眼中的婚外性行為。

儘管從制度上，中國立法層面的「反性騷擾」僅限於職場⁴⁵，經典的「性別權力關係」的性騷擾話語尚未形成，但對於「性騷擾」的認識和敏感，在2014年公交車上父女親暱行為事件中已可以窺見一二⁴⁶。在公交車上對年幼女兒進行不停地摟抱親吻、上下托舉的父親遭到攝

44 黃盈盈、潘綏銘，〈21世紀中國性騷擾：話語介入與主體建構之悖〉，載於《探索與爭鳴》，2013年7月，第62頁。

45 2005年，《婦女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寫入：「任何人不得對婦女進行性騷擾，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對婦女進行性騷擾，受害人提出請求的，由公安機關對違法行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處罰」。

46 來源：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4/1210/11/AD30GVOJ00014AEE.html>，發表於2104年12月10日，截於2015年1月2日。

像曝光，儘管同時在場的母親也表示該父親對孩子沒有任何「性侵」的跡象，但網民紛紛指責父親行為「太噁心」，涉嫌「猥褻兒童」——這裏的「噁心」主要是推測該父親的親吻過於頻繁，並將孩子上下托舉摩擦生殖器。這些評價中不乏嫻熟運用女權主義「熟人性侵」的論述話語：「孩子明顯不願意了！」「媽媽真糊塗，很多父親性侵孩子媽媽都不知道！」可以說，大陸公眾對的「性騷擾」的認知，已經從21世紀對人際關係中的身體敏感，逐步改變為今天的互聯網輿論下被不斷擴張的「以受侵犯者感受為準」、「男女權力關係」、「熟人權力關係」的所謂「共識」，「性騷擾」開始在公眾認識中逐步敏感起來，這也就是其被建構的過程。

有意思的是，2013-2014年，在大陸遊客在香港遭遇的「不文明譴責」中，公眾的討論集中在兒童隨地大小便的不文明指責⁴⁷，其中包括對兒童穿開襠褲的「遭性侵」警告。但持質疑態度的網友認為，穿開襠褲純粹是不同的地域習慣，無關「文明」；也有網友提出在傳統中國的文化中，並不存在對兒童性器官的敏感。……這些討論潛流於大規模的殖民主義、兩岸關係、香港心態等宏大議題之下，可以看到的是背後兩股強勢文明的對沖，一股是西方「文明化」的身體規訓，一股是裹挾著民族主義情緒的「中華傳統論」。

同樣的「文明」衝突，也潛藏在女權主義的「反性騷擾」倡導和學理討論中。麥金農式的「反性騷擾」話語，如何在於中國社會毫無對接實踐的情況下，被女權主義在學理和實踐奉為無可爭辯的「事實」？在社會治理過程中，被政府吸納的民意中又有多少是來自西方的「文明化」規訓？又多少是來自我們。在目前的社會治理體系中，政府著眼於如何借助民間力量對社會「問題」的解決，而非從內在價值觀上對市民社會的推動，這種強勢的「道德」治理並非來自市民社會內生和共識的達成，而是來自治理需求的外部輸入，市民社會包含的一系列價值和信仰及其建構過程所需的文化改造，與本土文化之間的隔閡尚沒有消除，而強勢的「道德」介入，對市民社會內部產生的是

⁴⁷ 來源：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4/0423/14/9QHA5LOF00014Q4P.html>，發表於2014年4月，截於2014年5月3日。

壓迫和分化。在性與性別運動對自由、平等的召喚中，不斷以民間發聲的方式邀請國家和法律的介入，則從另一層面消弭著「權利」論述之外的文化差異和社會互動。當「性汙名」遭遇「性別政治正確」，「中華傳統文明」和「西方『先進』文明」之間的博弈，就在於誰能夠在這場情緒政治中占得治理的道德高標。

4、「反家暴」：正當家庭的維護

如果「家庭」不被認為是多元複雜的，那麼「美好家庭」就會成為「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的唯一專有的正當。

隨著近年來一系列「家庭暴力事件」訴諸公議，「反家暴」得以最終納入國家立法體系。2011年，著名培訓人李陽的美籍妻子Kim在微博上透露她被丈夫家暴，引發媒體和公眾熱議⁴⁸，此案可看作是對中國媒體、司法機構和公眾進行「反家暴」教育的經典案例。在聚集公眾情感的過程中，「反家暴」的宣導之所以能得到高度的認同，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輿論認為「家暴」是對婚姻和「美好家庭」的破壞，是社會的毒瘤。這種觀點由於更加符合人們對維護（異性戀）「美好家庭」的期待，以及「男人不能打女人」的樸素情感，因而更能夠被受眾接受，也更加能夠起到情感連結的作用。2013年，四川婦女李彥2010年為反抗長期遭受的家暴「殺夫」，後被判死刑，在死刑復核關鍵時刻，各界發出緊急呼籲，希望在最後關頭挽救李彥的生命，2014年1月，100多名學者、律師和社會人士召開研討會，呼籲「刀下留人」，6月，最高法院不核准死刑判決，案件被發回四川省高院重申，2015年4月，李彥案終審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有女權媒體認為，李彥案件的終審重判死緩依然有來自地方部門的維穩壓力所致⁴⁹。在對李彥的挽救過程中，女權組織集結法律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開展了廣泛的「受暴婦女綜合症」倡導行動，倡議將長期受暴而

48 來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01J1KdMUvsaWVidJufLem-rVGEgAcnuxe7ZNBef01A7Qmk4oy2YKHiWs57u0jMmFeo5UHG UHD2Og4ukK6zlp_，截於2015年5月3日。

49 參見微信公眾號《女權之聲》2015年4月24日刊發的〈受暴殺夫被判死緩，李彥案最終判決令人失望〉，對該案有較詳細的報導：<http://www.57kg.com/xuexi/show-13-1059250-1.html>，截於2015年5月8日。

「以暴制暴」的行為定性為「正當防衛」或「可原諒的防衛」，同時開展「反家暴」立法被提上議事日程。2015年3月，公檢法司四部門聯合出臺《關於依法伴侶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見》，明確了實施家庭暴力可以按照故意傷害或者故意殺人罪定罪論處，對正在進行的家暴採取制止行為，只要符合刑法規定的條件就應當依法認定為正當防衛，不負刑事責任；防衛過當的，應減免處罰；長期受暴後為防止或擺脫受暴而殺害施暴者的，可以認定故意殺人「情節較輕」⁵⁰。

整個「反家暴」的推動是社會各方力量長期集結的結果，這個過程更是大量的民意和情緒積聚。在正式立法之前，我國「反家暴」立法經歷了四個過程：一是1995年第四次世婦會召開之前，我國家庭暴力概念是空白期。二是從1995年到2000年，是我國反家庭暴力立法起步期，「家庭暴力」概念開始出現在地方性法規中。三是2001年到2011年，反家庭暴力立法進入迅速發展期，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各種措施積極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殘疾人保障法和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等法律相繼修改，增加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規定。此外，刑法、民法通則、治安管理處罰法等法律均有保障家庭成員人身權利的有關規定。到2014年，中國大陸有22個省（區、市）出臺專門的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法規，7個省級地方制訂專門性政策，90餘個地市制定反對家庭暴力的政策檔。四是2012年之後，我國反家庭暴力立法進入深入發展期，制定專門的反家庭暴力法被列入國家立法規劃⁵¹。2015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完成立法程式，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的過程是一個教育公眾的過程，但是立法的完成不等於教育的完成。在近年來這兩起較大的「反家暴」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出公眾意識逐步升級的過程，不過，公眾教育的過程也非常容易簡化為「政治正確」的宣導。過去，在社會主義改造時代，國家政策著力於

50 來源：鳳凰資訊http://news.ifeng.com/a/20150304/43266112_0.shtml，發表於2015年3月4日，截於2015年3月5日。

51 參見：〈暴法草案送審稿已報國務院 訪全國婦聯權益部部長蔣月娥〉，來源：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6/02/content_5565444.htm?node=20908，發表於2014年6月2日，截於2014年6月3日。

對婦女進入公共社會的改造，但對家庭性別權力關係的反省不足；近三十年來，學界對「私有制家庭」批判乏力，發諸討論的「父權家庭」主要指的是封建家長制的家庭形態，在這其中，對「反家暴」、「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的討論更多是異性戀改良主義的，缺少的是對資本主義「異性戀家庭」專制制度本身的反思。這些都讓「反家暴」的主流倡導僅僅侷限於異性戀婚姻關係內部，認為這是對異性戀伴侶關係的一種破壞，而不去討論「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本身的暴力本質。因此，儘管該法吸納了當前各國《反家暴法》的經驗而顯得具有一定的「進步性」，如在最後的《反家暴法》中將家暴主體定義為「共同生活人」，為非婚的「同居」關係預留了空間⁵²，但該法同時否定了同性伴侶作為主體包含在「共同生活人」之內⁵³——因此，這只是一個依據異性戀情感模式所指定的保護性法律。這並不是僅僅因為沒有把同性伴侶關係納入其中，《反家暴法》就是「異性戀」的，而是在於整個法律框架和服務對象都沒有超出一對一異性關係的想像。立法不僅僅是立一個法，而需要建立在社會文化動員、社會資源重新配置的基礎上，「反家暴」倡導的過程把「家庭」窄化為異性戀一夫一妻制家庭模式，亦強化了異性戀「美好家庭」的想像。「家庭」想像的單一，註定了立法保護的單一。

不可忽視，更不可視為單一「進步」和「勝利」標誌的是，「反家暴」法得以在國家層面立法的成功，除了關鍵事件中婦女組織發出呼籲引起的社會反響之外，與國家對「家庭」的重視不無關係——家庭被納入社會治理的重要方面，家庭穩定是國家文明進步的象徵，所以家庭內部的不和諧因素都要試圖被消除。如，當陰柔男生形象危機到異性戀家庭乃至國家中的陽剛想像時，社會就祭出「男生危機」⁵⁴，

52 儘管司法解釋尚未出臺，但「共同生活人」擴大了原有以血親、姻親為條件的家庭成員主體範圍，將撫養、監護以及其他近親密關係納入其中。而我國婚姻法本身並不保障非婚的「同居」關係，所以《反家暴法》對於主體之間彼此認同的這種「事實關係」實際上難以有明確的「追認」效力，因此，「同居」主體的界定及其如何得到該法中的保護的實踐，需要在進一步的司法實踐和司法解釋中觀察討論。

53 參見網易新聞：〈最高法：反家暴法中共同生活人不包括同性戀〉<http://news.163.com/api/15/1227/17/BBS0DG9G00014Q4P.html>，發表於2015年12月27日。

54 2012年2月，鄭州第十八中學試行新校規，出臺「陽剛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標準。3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學開設「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實驗班」，聲稱以培

與近年來應試教育中出現的問題掛鉤，將性別多元的趨勢描述為一個聳人聽聞的社會問題，綁架家長們的情感，多元性別成為「家庭」不可見的隱身。2014年，曾因背母上學的孝舉感動社會大眾而被評為「全國道德模範」的劉霆宣布自己要做變性手術，2015年劉霆手術完成變身為「劉婷」⁵⁵，大眾對她的理解和支持更多停留在其「瑕不掩瑜」的「道德模範」身分上，對其表達的祝福更是緊緊與她的「孝道」精神相聯繫。作為「全國道德模範」的變性人得到的社會寬容，不能代表我們社會對變性人的真實態度，可以作為對比的是：黃海波事件中的「變性人」性工作，作為現實生活中異性戀理想家庭的顛覆者，其受到來自網絡的譏諷、羞辱等言語暴力，乃至被收容教育後又或刑罰的處理，為之鳴不平者甚少⁵⁶。

5、清除家庭「不和諧」因素

2014年，久未使用的「通姦」一詞經常見諸報端，「通姦」與「反腐」高度聯結，開始撕裂人們對婚外性的漸漸寬容，執政黨嚴肅黨紀所具有的全民倡導作用和廣泛約束力形成反對婚外性的社會輿論，培植了對「第三者」施暴的社會土壤，這使得民間針對「第三者」的肢體和精神暴力也頻頻出現⁵⁷。「通姦」雖並不在中國大陸刑法罪名之列，但它的兩個拳頭，一個是反腐的道德利器，另一個卻是砸向「第三者」暴力和私刑，而其中指向落馬女官員的道德譴責更加突顯了「通姦」一詞的性別政治意涵。「通姦」的罪名化強調的是異性戀一對一婚姻結構的神聖不容侵犯，也牢牢地將締結婚姻的雙方捆綁

養「浩然正氣、樂學善思」的男生為宗旨。兩校均稱，越來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舉推進「性別教育」。參見2012年度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發表於2012年12月18日，截於2012年12月18日。

55 來源：中國青年網<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a/2015/0409/08/29361343.shtml>，發表於2015年4月9日，截於2015年4月10日。

56 演員黃海波嫖娼事件被曝光後，該事件女主角照片及變性人身份被曝於網上，因賣淫被收容教育後，2015年5月11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介紹他人賣淫罪一審判處劉馨予有期徒刑6個月並處罰金3000元，同時追繳違法所得3000元，後未上訴。事件來源：中國日報中文網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s/zjtw/2015-05-13/content_13689496.html，發於2015年5月13日，截於2015年5月13日。

57 同注釋24。

在這種家庭結構中。除了個別學者⁵⁸，民間對「通姦」反潮尚較少警惕，這是因為「通姦者」以「破壞家庭」的可憎面貌出現。反過來，反思中，僅僅支持「女小三」而依然把出軌的男性視為「人渣」，這不過是所謂的「性別正義」，卻無助於女性拓展婚姻之外的情慾空間，也並未在性領域擺脫「男強女弱」的賺賠邏輯。正如被指「性別歧視」的2015央視春晚⁵⁹，一面是對「中華傳統家庭美德」的謳歌頌揚，一面是對一切不符合這一美好想像的因素，包括單身女性、同性戀者，以及在婚姻市場上不被看好的「矮矬窮」等的嘲諷、挖苦與詬病。在不斷美化「異性戀婚姻家庭模式」的治理話語下，異性戀婚姻制度的逃離者和背叛者背負更多的道德汙名，而更難得到社會輿論的同情。女權主義者在2015年初指責央視春晚涉嫌性別歧視的行動，之所以難以得到網民的同意，主要是因為人們對「美好家庭」的想像已經固化、簡單化、刻板化，想像的貧瘠讓人們難以接受另類的「美好」，這不僅是因為批判過於片面地著力於文化的「專制生產」和「性別歧視」，更在於多元家庭樣態的文化生產遠遠不夠。

國內LGBT運動面對「異性戀家庭」專制主義有著更加切實的壓力。來自LGBT社區的調查⁶⁰認為，中國同性戀出櫃面對最大的困難是來自原生家庭的阻力；而跨性別者在家庭關係方面遇到的挑戰更為艱巨。由於立法上對同性伴侶權利保護的缺乏，包括領養孩子或以往異性戀婚姻終止時子女監護權的歸屬，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傳宗接代的傳統思想讓所有不加入異性戀婚姻制度者都頗感壓力，這壓力是

58 2014年，學者陳亞亞提出「第三者平權論」，認為第三者不應當對他人的婚姻負責。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14/0702/07/A04NOCTU00262613.html>，發於2014年7月2日，截於2014年7月3日。

59 參見搜狐網：〈女權主義者抵制春晚：春晚究竟有無歧視女性？〉<http://cul.sohu.com/20150225/n409137160.shtml>，發表於2015年2月25日，截於2015年2月25日。

60 雖然中國性多元組織近年來從數量和可見度而言都逐步活躍起來，但是筆者還是找不到一個由性多元組織自行調查完成的中國性多元組織基本情況調查。聯合國計劃開發署於2013年8月在北京舉行中國LGBT社區對話，以及11月舉行中國－亞洲跨性別者社區圓桌會議，根據會議發言和討論，以及對各個社區參與者的採訪或已發文獻的回顧，發布《「亞洲同志」項目中國國別報告》，應該說，是一個並不完善但已經相對完整的基本情況概述。本文關於LGBT社區的基本情況的材料，多參考於本報告，參見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發表於2015年2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一種傳遞的效應：同性戀者的壓力來自父母，父母的壓力來自親朋好友及社會輿論。在中國社會對現代「同性戀」身分還不夠瞭解的情況下，社區所訴諸的「反歧視」話語主要是將同性間的親密關係用異性戀情愛模式加以美化和類比，比如宣揚同性戀愛情的「真愛」，一對一忠誠伴侶關係，鼓勵對家人的誠實出櫃，等等。但另一面，同性戀社區需要面對的還有來自輿論對同直婚的「欺騙」指責，大量的媒體輿論對「同妻」報以深切的同情⁶¹，並反對同性戀者進入異性戀婚姻。這部分的輿論爭奪具體呈現了「同性戀」身分的政治意味。在中國傳統文化和歷史中，性取向並不是一個顯化的身分，也不存在因此種身分被歧視、隔離和迫害的文化，性的親密行為與人們的生活實體相融合。但「反歧視」要求的明確的「現身」效應，這就于上述文化傳統格格不入，而身分的顯化所激發的是來自中國內生社會的反抗，與其說這些反抗表現為歧視加劇，不如說，是對這種顯化的身分政治與生活現實產生的張力、對立的抗拒。

有趣的是，中國同性戀社區對待來自家庭的出櫃壓力，同樣是通過家庭式的集結方式回應。類似同性戀親友會之類組織，就是將隱身在同志背後的不被看見的「同志家人」集合起來，形成一股公民訴求的力量，來為獲得社會認同尋找空間。這實際上和社會上普遍存在的其他弱勢群體組織有著相似之處，如單身媽媽俱樂部、被拐兒童家長會之類，「美滿團圓」的中國家庭文化讓那些不符合異性戀傳統的家庭倍感失落，於是這些「缺憾家庭」的自組織就有了趨同的利益訴求和情感集結，讓他們的家庭同樣「美滿幸福」成為一個充滿社會正義的公共需求，而其中不容於社會情感的「反歧視」話語得以潛行。

通過弘揚「傳統家庭美德」，對社會最小的利益共同體的情感管制來現在家庭領域內的道德和文化治理，這是近年治理模式中重塑家庭價值的重要部分。在性別平等倡導的互動過程中，以往將「家庭」侷限於一夫一妻制婚姻結構，將這種「家庭」模式認為是天然美好的，認為家庭中的問題是「父權制」的問題，任何對「家庭」造成

⁶¹ 同妻：指男同性戀的異性戀妻子。2012起，多家媒體開始報導關於「同妻」的狀況，認為她們生活悲慘，婚姻被欺騙，或者遭受家庭暴力，等等。這樣的報導激起了人們對同性戀婚姻平權的討論。

問題的因素都要被消滅，這類討論暗合了「異性戀婚姻正統制」的邏輯。同時，由於對「美好家庭」的想像根植於社會大眾普遍的心理層面，是一個短期內很難消除的情感連結點，「家庭美好」也確實是人們的普遍訴求——即便是異性戀家庭的叛逆者也很難與其原生家庭脫離情感聯繫——因此，僅僅批判「家庭」滋生的暴力和問題，或者試圖完全拋棄這套話語，也很難行得通。LGBT組織從拓展「家庭」內涵、拓展「美好」內涵入手，集結社區內生力量，在原先狹隘的「異性戀美好家庭」的層面進行拓展，可能是值得借鑒的經驗。

四、性／別社會組織：尚未完成的治理結構

社會組織被認為是社會治理中多元參與的重要主體。有學者認為，我國政府與社會組織之間的治理關係存在目標差異，社會組織帶有很強的工具箱色彩，彼此之間是非平等合作關係，政府具有潛在的「管理－維穩」思維，政府與社會、社會組織之間的良好互動尚未形成⁶²。不過，從我國探索「社會治理」的路徑來看，恐怕很難用「國家－社會」這樣的二元結構進行分析。下面就與性和性別倡導直接相關的民間社會組織的現狀做一點分析：

1. 民間女權街頭倡導：從知識精英到運動明星

一般認為，1995年北京世婦之後中國民間女權組織開始形成並發展。在理論層面，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在1995年設計了反映性別不平等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 GEM），是中國民間女權組織日後作為有用的政策倡導工具之一，得以在世界婦女大會等國際論壇上呼籲和爭取婦女權益⁶³。對於中國民間女權組織的評價，一方面和1990年代的市場經濟帶來的「個體化」及「自由主義」對「集體主義」的反思有著相當的關係，因為在當時的知識理論界，市場自由主

62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載於《社會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7頁。

63 何增科，〈人類發展與治理引論〉，載於《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155頁。

義、新保守主義以及新權威主義等幾方面的思潮，共同構成中國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為中國的激進市場化提供正當性辯護⁶⁴。第二方面，這樣的論述實際上是符合當時正在崛起的「公民社會」思潮的，將女權運動帶入中國「公民社會」整體發展脈絡中，反思所謂「前毛時代」的「國家女權主義」，來證明在西方「公民社會」理論框架下的女權運動更具有「主體性」。但也有學者認為，這還不能概況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女權運動的真正面貌，畢竟中國女權社會運動是由1980年代開始的精英和本土化女權的知識生產帶動的，並在長達10多年的鋪墊中，孕育了大量的社會資本，而1995世婦會之後的國外資金和NGO理念的進入中國，則為民間女權組織的破土提供了契機⁶⁵。因此，中國女權運動並非以「社會組織」為最重要的特徵，這與西方公民社會運動所強調的「自治組織」特徵有著很大的不同。從這一層面看，今天中國的性與性別社會運動，與社會組織的關係也不是單一連結的，「有運動未必有組織，有組織未必有運動」⁶⁶。一些性別運動者在公共發聲時，一般也不以組織的身分出現，而更便利的身分是「志願者」或「個人」，這不僅因為「組織」在政治意義上的敏感性，也恰恰和「組織前」的社會運動以知識精英的個人運作來帶動社會資源整合，或以弱勢群體的個人呼喚牽動社會情感並形成「民意」，來幹預政策的這一模式有關。

從近年來興起的街頭女權行動來看，她們與傳統的婦女組織活躍於社區、通過承接政府項目、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服務不同，採取的是街頭和網絡集結抗爭的行動，更類似於一種社會倡導⁶⁷。

64 汪暉，〈新自由主義的歷史根源：再論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和現代性問題〉，載於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和90年代》，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5月，北京。

65 董一格，〈民間婦女運動的緣起與「NGO化」〉，來源：中國發展簡報網站<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7259.html>，發於2015年3月5日，截於2015年5月2日。

66 來源：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發表於2015年2月28日，截於2015年5月6日。

67 社會倡導是指：社會工作中通過專門代表或相互代表，系統地影響不公平或不適宜的體制裏決策的社會工作行動。

以2012年「佔領男廁所」⁶⁸行動為代表的街頭抗議行動，從訴求本身來看並不激進，且根本上符合「男女平等基本」國策的現實訴求；從目標來看，也是希望通過呼籲達到引起社會關注、政府重視的效果；從結果上看，確實一方面引起了從網絡到傳統輿論媒體的大量討論，另一方面也敦促政府在立法、社會資源配套等層面進行改進。這類社會動員的特點是：個人化和去組織化，以爭取性別平等本身的「政治正確性」，來為具有一定對抗性但又相對溫和的街頭行為藝術策略手法的運用，創造了機會和空間⁶⁹。也恰恰是這樣的方式在這些年塑造了一批「女權行動派」⁷⁰明星，使得行動的同質化特徵日益明顯：通過快閃、聯署等情緒化的表達來凸顯「男女不平等」的現狀，引起社會重視。但這在一定程度上縮小了討論的範圍，而將性別平等議題侷限在「女」權主義內部，難以引發各學科的理性辯論，呈現的討論角度和深度也比較有限；行動目標僅僅懸置於政府的某項回應措施的出臺上，權利訴求主體停留在「女性」的生理性別特質，這樣就把本身屬於文化倡導的「性別平等」訴求，窄化為「女性」訴求，而且可能是部分女性的訴求。在實踐中，如2012年上海地鐵「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行動⁷¹以更多視角和多元主體參與討論，攪動更廣泛的文化佈局，得以突破被主流媒體窄化的議題，可惜這類行動總體上比較少。

68 2012年2月，廣州數名女大學生在公廁上演了一場「佔領男廁」的行為藝術，她們希望借此引起政府和社會對男女廁位不均衡問題的重視，消除女性在公共場所如廁排隊現象。女學生們還向市民派發呼籲信，希望立法增加女廁位數，使女性廁位與男性廁位達到2:1。參見百度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HYhXWes9q0USCLe5u-3YB-Nj1ra3eTBZmSXQqr5Xx_sCZ2u51TfYWR6N6D597GhdbanJOPtZw0CGrf-FJJARq，截於2013年3月2日。

69 魏偉，〈街頭·行為·藝術——性別權利倡導和抗爭行動形式庫的創新〉，載於《社會》2014年第2期，第94-117頁。

70 女權行動派，也稱「青年女權行動派」，是指以「志願者」自稱，通過走上街頭，以行為藝術的方式、聯動媒體和學者、專家等表達女權主義訴求，以期改變現有政策的一群女性青年。她們在近年來製造了一系列反性別歧視公眾事件。參見山東商報：〈青年行動派：說「不」的女人們〉，http://60.216.0.164:99/html/2012-12/17/content_28006.htm，發表於2012年12月17日，截於2013年3月3日。

71 2012年6月20日，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官方微博發出一張著後背透視裝女性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兩名年輕女子於24日在地鐵手持「我可以騷，你不能擾」字幅抗議。參見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3rV9k-varM_susTtwtGmT6fY-B8l8-EgYbaxKK7rFUDCJQeb0kAHtv7f4yp6C1gpRlpzaRZcE6xiGd37rGakq，截於2015年5月6日。

而隨著民間女權更加深入地參與到諸如女工維權之類的社會深層次矛盾，也就可能觸及更加深刻的利益和權力分配，無論是女工自發的維權行動，還是女權組織為女工提供的維權服務，均可能遇到更大的阻力。發育於女工群體內部的自我維權行動則注入了女工作為階級主體的意識，如廣州一家服務於女工的民間組織⁷²，當其職能和使命從服務向維權轉變，她們就逐步成為資本、地區維穩和當地民眾利益等多方矛盾的焦點，使得這些組織在參與社會治理過程中面臨更多的艱難困境，這也說明，性別社會組織的服務和倡導並不孤立於階級、城鄉矛盾、資本等社會治理不可迴避的社會深層次矛盾。在社會治理多方博弈的過程中，合理平等的多方共治機制尚未形成，民間機構可能遭遇多方擠壓，只能將其職能定位於淺層的服務需求，而難以開展社會價值觀的倡導。

2. 民間 LGBT 組織：可見的主體和隱身的組織

社會組織的主體性是一個「價值普遍化」的過程⁷³。從民間LGBT組織的情況來看，相對於其它近年來長足發展的社會組織而言，情況不容樂觀。民間LGBT組織所處的灰色地帶，說明瞭市民社會內部不同主體之間存在的權力關係及張力。

聯合國開發署2014年發布的《「亞洲同志」項目中國國別報告》顯示⁷⁴：中國面向男女同性戀者的有組織社交聚會私人住所和商業場所的出現，首現於1990年代中後期，這是中國市場經濟初步發育的時期，也是1997年刑法取消流氓罪的時期。隨著國際愛滋病基金在21世

72 廣州市番禺區向陽花社工服務中心（簡稱「向陽花」）是一家在民政部門以民辦非企業形式註冊的公益機構，於2012年9月登記成立。該機構定位的服務對象為流動婦女，曾為工廠女工提供文化活動、法律諮詢和團隊建設培訓等服務，協助女工爭取合法權益和反對家庭暴力。成立之初，向陽花受到了廣東省婦聯、廣州市婦聯、廣州市團委等單位的大力支持。然而，該機構註冊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時間裡，其辦公室卻已遭遇了三次「逼遷」。參見番禺日報http://pyrb.dayoo.com/html/2013-05/31/content_2268282.htm，2013年5月31日刊，截於2015年5月26日。該機構的變遷情況參考鳳凰衛視，〈社會能見度：向陽花之「死」女工組織生存大揭秘〉：http://phtv.ifeng.com/a/20150717/41316404_0.shtml，2015年7月17日，截於2015年7月20日。

73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載於《社會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8頁。

74 同注釋66

紀初進入中國，針對男男性行為的相關小組開始在全國出現，女同和跨性別運動發展相對獨立但也相對遲緩，2000年始，北京才開始出現女同性戀小組。2010年，民間組織（CSO）的數量開始明顯增多，許多組織開始定位於「外向的」，開始與專家及非社區成員開展攜手工作。2013-2014年，一些同性戀組織與異性戀親友、女權運動等開始結盟，但仍有不少是分散而孤立運作的。LGBT組織在中國的大城市和地區中心城市相對活躍，隨著城市規模遞減，越偏遠的農村，LGBT個體的孤立情況越嚴重，而中國西部一些地區（如西藏、青海、甘肅、新疆等地）的組織和社區數據缺失。這充分說明瞭，LGBT社區的形成，與中國城市化和地區市民社會構建的程度有著密切的關聯。

一個總體上的情況是，LGBT社區和組織依然存在著合法註冊的難度，更多組織採取的是工商註冊，或者處於無註冊的法律灰色地帶，這是中國LGBT組織發展的重要瓶頸。這種主體性的尷尬，導致了他們無法通過公開籌款來籌集資金，也難以與政府建立的有效對話和溝通機制，不過這些都未必會影響來自海外的資金支援，組織在長期與主流監管之間的游離、鬥爭、呼應也發展出自己獨特的關係經驗。雖然說，愛滋病、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多元的反歧視呼聲在近年來逐步高漲，政府和社會也逐步開始表達對艾滋感染者的友好、尊重、關愛，但反歧視的訴求更多呈現的是單獨的個體化、弱勢化的，當以社區或組織的身分出現，呼籲註冊、婚姻的基本權利訴求的時候，遭遇的更多的是反對和冷漠。從近年一系列同性戀和艾滋感染者社區遭遇的組織註冊被拒⁷⁵，個體遭遇社會資源的隔離制度和「扭轉治療」等事件來看，雖然中國LGBT社會組織雖然近年來有較大增長，他們也承擔了相當部分的社區服務、疾病防治工作，但這些社會組織並沒有和其他社會組織一樣受到政府的支持與歡迎，它們雖然正逐步參與社會治理，卻一直遊走在政策邊緣。對於性多元和邊緣社會組織及其主體的冷漠

75 2013年11月，長沙市民政局致函申請人向愈寒，駁回長沙同志中心的註冊申請，理由是《婚姻法》規定結婚需是一男一女，因此同性戀組織沒有法律基礎，同性戀「與中國傳統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設相悖」等。參見2013年十大性與性別事件，來源：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發表於2013年12月30日，截於2014年1月2日。

和反對，更多的不僅來自於制度瓶頸，還有來自於社會普遍的觀感和觀念；而在參與社會的合法通道和機制化方面，性多元組織作為主體的身分是缺失的（如LGBT組織相關提案難以進入人大、政協的正式討論議題）。

不過，儘管組織處於灰色地帶，但LGBT人群卻越來越可見。可以看到，雖然被不容於建制之外，但市場對性多元的可見卻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粉紅經濟⁷⁶的崛起，使LGBT群體作為「消費者」的主體身分得以凸顯，但來自西方資本主義的經驗告訴我們，「市場」並不意味著自由，「資本」同樣可以形成建制性壓制，不過，目前「粉紅經濟」對今後同志平權運動將發生怎樣的作用，還未到下結論的時候。在中國，「粉紅經濟」的發展對LGBT群體而言，有著去政治化的意義，對來自公權力的壓力有著突破性意義，這也是市場的第三只手對社會及國家產生的作用。

從一系列民間性別社會組織的角度而言，在社會治理的大背景下無疑可能有更多參與的機會，並對社會具有較強的文化革新意義，但也正因為此，它們也是被治理的對象，他們的參與隨時可能被吸納，也隨時可能被挪用，成為新的公權力幹預社會的工具。他們與主體之間，或隱身，或可見，在策略中若隱若現。

3. 未知而值得期待的「群團」力量

以「工青婦」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的群團組織，其組織架構、體制編制都發生於體制內部，因此，傳統認為這些組織並不具有社會組織的獨立性，而更體現了某種「政府意志」，代表的是「政府」。不過，這種認識把政府意志與社會意志進行二元對立，是過於簡單的。在社會發育的過程中，民間組織具有「同質」性的同時，也具有分化性，從不同的性／別社會組織來看，它們本身處於不同的性和性別政治結構中，擁有不同的甚至可能對立的使命和利益考量，也具有不同

76 2014年，多款同志交友軟件完成融資，並推出女同交友軟件，均順利獲得天使投資。此外，2014年，由Zank等多家LGBT平臺以及中國人民大學聯合發布的《中國LGBT群體消費調查報告（2014）》顯示，多元性別者跨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消費觀，呈現了具有較強主體性的多元消費能力。來源：<http://vdisk.weibo.com/s/uCiaXKVd-QDdiv0?sudaref=www.baidu.com>，截於2015年3月2日。

的權力博弈策略和手段，這些都是「社會」層面形成權力張力甚至權力鬥爭的原因。從國家治理的層面，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需要更多的力量來彌合這些社會分化，從而獲得社會共識，達到「共治」的結果。

2015年7月，中共中央召開群團工作會議，下發《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黨的群團工作的意見》⁷⁷，指出黨的群團組織所存在的「行政化、官僚化、貴族化、娛樂化」等脫離群眾的嚴重問題，強調了黨的群團組織依其「政治性、先進性、群眾性」，而在推動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方式現代化過程中應具有的重要作用。從這一重要論述可以看出，「工青婦」在未來的社會建設中可能發揮與以往更加不同的作用，既不是被認為的單純代表政府意志，也不是單純的民間組織，而可能成為深度介入民間社會組織，發揮社會組織作用，協助政府層面吸納「民意」的重要管道。過去，由政府直接插手社會服務和社會管理的做法，在社會治理的路徑下將逐步減少，因此取而代之的更可能是由具有中國政治和社會特色的「群團」來擔負起傳遞社會呼聲，彌合社會分化，落實政府服務和管理，參與協商民主的職能。「群團」因其所具有的政治性、群眾性和歷史地位，可能成為介於社會與國家層面之間的重要的社會治理主體，通過群團的社會性連結，消滅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對立性，從而推進社會治理民主化。不過，這將取決於以「工青婦」為代表的群團在社會治理時代，與民間組織之間發生怎樣的關係，其權力意志又將如何滲透社會的多樣層面，而民間組織與多元主體之間的關係又將如何影響群團的作用。關鍵在於，所期待的「群團」在改革及未來的社會治理領域中彌合社會層面的權力分化是否能夠達成。這將是未來中國開展的社會治理的重要領域和抓手，也將最大程度地體現社會層面「善治」與否，以及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五、未完結：哪些主體可能被消聲？

⁷⁷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黨的群團工作的意見〉，參見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9/content_2894833.htm，發於2015年7月9日，截於2015年7月20日。

有學者建議，中國市民社會的建構應該分為兩個階段：其一主要目標是獲取市民社會相對於國家控制的自由空間和作為其前提的獨立自主性，形成二元結構；其二是在進一步完善市民社會基礎上，積極參與政治事務影響國家決策⁷⁸。目前，在中國社會治理情境下，二元結構尚未完成，而我們看到，正如艾倫·伍德（Ellen Wood）所言：「來自市民社會的新的統治和強制模式，包括市場在內的多元主體，參與博弈，生發新的強制性力量。」⁷⁹

在性與性別社會運動過程中，我們不乏對西方社會的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公民社會」的文明想像，似乎所有的管制都來自於國家和政府，所有的歧視都來自於「愚昧」「落後」的（父權）文化——這個民間爛透了，從政治到社會都需要新的革命。然而，通過對中國這幾年的社會治理的觀察，雖然越來越多的輿論開始關注性別平等以及性多元的權利，也雖然看似我們的公民社會開始有著自我動員的能力，混沌的「民間」開始走向理智文明的「市民」，然而國家管制尚未讓位，民粹式的「社會」壓迫已經初現。尤其是，性政治在治理結構中具有潛在而深刻的影響，在性政治格局中處於最底層和深刻汗名位置的主體未必能通過社會治理獲得上升，性政治格局未必因為社會治理的「民主化」表現而發生結構性的變化。

不同性質的組織所具有的權力和社會資源不可能「均衡」，社會組織與政府、市場和主體之間的平等共治局面尚未達成。「社會」逐步建構的過程，率先擁有空間的一定是「政治正確」的呼求，「參與」是謀求確立「性」的主體政治地位的重要呼聲，「最大多數」的表達集結為情感政治，而最大聲的呼喊則需要更多的「聳人聽聞」。多元性主體的差異被抹平，原有的性政治格局進一步固化——弱小只能呈現弱小，強大的也只有強大這一種可能。在「文明治理」的目標下，社會未必自然形成「開放、寬容」，社會壓迫結構愈發嚴峻，原

78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2年11月（總第1期）創刊號。

79 艾倫·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會概念的使用和濫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載於拉爾夫·米利班德主編：《社會主義年鑒》1990年號，倫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60-84頁。

來的保守勢力則以借用、混同、情感集結，以及專業化或非專業化的力量，攀升主流，形成新的性政治格局。社會性議題被轉移及簡化為支持或反對（政府），以及民主與專制的（想像）對抗；當性與性別的「平等」、「自由」、「包容」成為另一種「政治正確」，那麼，自我設限、人人自危的治理效果也就自然達成。

實際上，在過去民間社會尚不發達，而國家機器借助官僚體系尚不能規訓到現實生活的細枝末節之時，性與性別底層主體總能遊走、撬動出自己的空間，空氣雖然稀薄，但也有「自由」的空氣。然而公民社會形成的過程，亦是打造有資格的公民主體的過程，這就要進一步規訓主體的「自覺」，以便於實現精細化管理，文明滲透到生活的每個細節，民間道德治理達成人人自覺（危），這才具有足夠的管制能力。至於農村，本就被視為野蠻落後保守，他們的文化風俗是要在城鎮化中被移風易俗的⁸⁰。在這個過程中，「自治」所需的權力下卸被收繳了差異後的代言所取代，中間層需要做的就是呼籲和權力上繳，一邊以反對公權介入作為情感集結的工具，一邊又剝除真實存在的差異，這背後，無需協商，更談不上「共治」。

在這裏我們試著去記憶，在性別平等和LGBT倡導中，哪些主體可能（已經）被消聲，借此提醒我們看到在這一波的「文明進步」中，社會層面自動「淨化」了什麼，又達成了什麼：

「綠茶婊」和「女漢子」⁸¹被定義為對女性的歧視，但更是在女性性別內部對性活躍者以及性別多元者的歧視，這裏深一層次的壓迫不

80 移風易俗的豈止是農村，在近年來「環保」的文明大主題之下，反對吃狗肉每年都要上演兩派之間的輿論乃至現實格鬥，反對城市燃放煙花爆竹在上海等大城市已經立法實現（上海2015年12月30日通過《上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修訂草案）》，禁止外環以內燃放煙花爆竹，這一規定不僅發生於春節，更規定了人們婚喪嫁娶以及吉事開門的日常，除了公共安全，重要的是燃放煙花可能導致PM2.5上升的「環境保護」，參見新民網新聞：<http://shanghai.xinmin.cn/msrx/2015/12/30/29220238.html>）……——總之不文明不環保的種種都要割除，而地鐵站裏蹲著的兩個女孩也會被網民拍下，放在網上，指責她們「沒教養」（參見：中國網新聞中心：http://www.china.com.cn/shehui/2016-02/29/content_37892543.htm）——後者有哪裡僅僅是性別歧視那麼簡單？從民間到市民，適格的公民主體必須被規訓出來，否則哪裡來的30萬反煙花志願者（參見新浪新聞中心：《上海春節期間30萬志願者上崗參與煙花管控工作》<http://news.sina.com.cn/c/2016-02-07/doc-ifxpfhzk9052040.shtml>）或強大的「朝陽群眾」來進行自我監督和自我管理，這就是當前「社會治理」的真正內涵。

81 同注釋35。

見；

「陰道之道」事件中⁸²，被反覆拿來張揚的是「我讓你進入，你才能進入」，說「OPEN FOR BUSINESS」那個不見了；

在同性戀運動中，健康青春不結婚的同志成為明星，年老體弱、走進異性戀婚姻、不願意出櫃、頻繁濫交的同性戀不見了；女同性戀被指不關心社區和運動，男同性戀被視為具有更強的政治革新意義，雙性戀和性別遊移者甚少呈現；

在少女援交事件的各種媒體呈現中，多的是感歎世風日下、青少年道德堪憂、家庭失職，「援交女生」則嵌入到道德建設為主的社會治理話語中，不見了；

在關於「嫖宿幼女罪」存廢問題的討論中，法學家、兒童保護專家、受害者家長、社會組織志願服務者、心理援助等等各方面權威專家紛紛登場，刻板的「母親」、「上訪者」、「性工作幼女」（性侵受害者）、嫖客（性侵施加者）、居間人（介紹賣淫者／強迫賣淫者）印象都迎合人們的「正義」想像，那些逃離家庭、尋求成長自由的「未成年人」，不見了；

在要求建立高校反性騷擾機制的性別政治正確運動中，看得見的是不擇手段的猥瑣男老師和唯唯諾諾敢怒不敢言的女學生，性慾活躍的女老師，不見了，用性資本在這個原本就對女性不夠公平的公共社會中曲徑取利的女性，不見了；

在農村的城鎮化和文明化進程中，被反覆提醒的是受到性侵的老人、兒童，以博取社會最大多數的同情，而寬容、混同、娛樂、「不知恥」的農村色情文化不見了。

.....

這些被消聲的主體哪裡去了？在國家與市民社會共同參與的社會治理中，她們是否被認為是參與的主體？還是僅僅是被治理的對象？誰來讓她們出現？以怎樣的面貌出現？她們象徵的是大國不夠文明的

⁸² 2013年11月，作為對《陰道獨白》話劇的宣傳，「北外性別行動小組」在網上發布17張女生舉著寫有「我的陰道說」標牌的照片，在「我的陰道說」後面加了不同的道白：「我要，我想要！」「我想讓誰進入，就讓誰進入！」「非誠勿擾！」「初夜是個屁！」「別把我當作敏感詞！」等等，引來眾多咒罵與譴責。參見注釋35。

恥辱？還是違背中華傳統美德的叛逆者？在今天，性與性別社會運動可以在權利層面向國家管理和制度發起有力的呼告，彷彿所有的不公都來自於「國家」，這種單一的視角在喚起更多集結的情緒背後，卻忽視了內生於我們社會層面的現實的不堪。而在未來，這些不堪會實實在在地在市民社會的自我管理、自我淨化中呈現出來。日趨「文明」的治理方式，是否真的給更多的邊緣者帶來包容？更加文明、道德的我們，是否能夠容得下更多的「不同」？也許這，是我們回顧這幾年最值得反思的問題。

參考文獻

- 王思斌。〈以社會工作為核心實現服務型治理〉。《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1月23日。
- 王思斌。《社會工作在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種基礎—服務型社會治理》。《社會工作》，2014年6月。
- 王思斌。〈社會治理結構的進化與社會工作的服務型治理〉。《社會工作》，2015年第2期。
- 艾倫·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會概念的使用和濫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拉爾夫·米利班德主編，《社會主義年鑒》1990年號，倫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
- 何增科。《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1月。
- 何豔玲。〈「回歸社會」：中國社會建設與國家治理結構調適〉。《開放時代》，2013年第3期。
- 宋少鵬。〈女權？還是要講講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什麼中國需要重建馬克思主義女權主義批判〉，發表於觀察者網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
-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
- 李友梅。〈社區治理：公民社會的微觀基礎〉。《社會》，2007年2月，第27卷。
- 李泉。〈當代中國官方治理話語的意識形態起源〉。《文化縱橫》，2014年10月。
-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和90年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5月。
- 范瑞平。〈「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
- 秦暉。〈「儒學與現代社會治理」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開放時代》，2011年第7期。
- 陳潭。〈推進國家治理研究的五個進路〉。《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2月13日。

- 黃宗智。《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
- 黃盈盈、潘綏銘。〈21世紀中國性騷擾：話語介入與主體建構之悖〉。《探索與爭鳴》，2013年7月。
- 董一格。〈民間婦女運動的緣起與「NGO化」〉。《中國發展簡報》，2015年3月5日。
- 賈玉嬌。〈國家與社會化：建構何種治理秩序？：基於中國社會管理研究的反思〉。《社會科學》，2014年第8期。
- 趙文詞。《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和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於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月。
- 趙軍。〈嫖宿幼女、援助交際的他面呈現：基於縱向維度「入圈考察」的個案研究〉。《法學評論》，2014年第2期。
-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2年11月（總第1期）創刊號。
- 魏偉。〈街頭·行為·藝術：性別權利倡導和抗爭行動形式庫的創新〉。《社會》，2014年第2期。

